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2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012820_11330337682_1_ATTACH1 (376580000A_1130023908_ATTACH1.ods)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682號函辦理。
- 二、貴校如有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請貴校協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依旨揭表件格式造冊送達所臺北市屬學區國中，俾利臺北市進行審查作業。
 - (二)請轉知家長，倘符合下列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於4月26日至5月2日間，攜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北市各該學區國中進行審查：
 - 1、學生於112年12月31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臺北市各該學區，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臺北市各該學區，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107年3月15日前設籍）以上，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

三、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除符合上述優先分發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優先資格分發入學2校者，應設籍臺北市各該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條規定，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臺北市各該學校學區者。

(二)符合前開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名額為2校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1位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為限。

四、另設籍臺北市就讀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113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